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44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胡琬妮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光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羽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款項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8月2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本件上訴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,664,14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58,844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學德

法　官　謝長志

法　官　楊雅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,000元。其餘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其任